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HONG SEMICONDUCTOR LIMITED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7)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延長人民幣股份發行相關決議的有效期、特別授權及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的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第二個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無錫合營公司2工程總承包合同的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的第二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i)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的股東特別大會(「**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的通函(「**首份通函**」)，內容有關提呈延長人民幣股份發行相關決議的有效期、特別授權及授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的股東特別大會(「**第二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的通函(「**第二份通函**」)，內容有關工程總承包合同。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首份通函及(如適用)第二份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及第二個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08,147,031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及第二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進行投票的股份總數。

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並無任何股東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進行表決時放棄表決贊成且並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表決。並無任何股東表示有意就首份通函於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延長人民幣股份發行相關決議的有效期、特別授權及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的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詳情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附註1}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批准將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及特別授權決議案（詳情載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先前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1項決議案內）的有效期限延長12個月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包括但不限於第一份通函內「延長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及特別授權決議案的有效期限之決議案」一節所載的詳情）。	897,741,317 (98.92%)	9,830,783 (1.08%)
2.	考慮及批准將有關授權決議案（詳情載於先前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2項決議案內）的有效期限延長12個月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包括但不限於第一份通函內「延長有關授權決議案的有效期限之決議案」一節所載的詳情）。	897,741,319 (98.92%)	9,830,783 (1.08%)

附註：

1. 票數及百分比按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所代表具投票權的股份總數計算。所有百分比均已截取至兩位小數。

由於在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上超過50%的有效票投票贊成上述第(1)項至第(2)項決議案，故該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第二個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並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第二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進行表決時放棄表決贊成且並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表決。並無股東於第二份通函內表示其有意就於第二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或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無錫合營公司2工程總承包合同的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的第二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第二個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詳情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附註1}	
		贊成	反對
1.	批准無錫合營公司2工程總承包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其詳情載於第二份通函。	907,549,102 (99.99%)	63,000 (0.01%)
2.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就令無錫合營公司2工程總承包合同及／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或就其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其詳情載於第二份通函。	907,549,102 (99.99%)	63,000 (0.01%)

附註：

1. 票數及百分比按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第二個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所代表具投票權的股份總數計算。所有百分比均已截取至兩位小數。

由於在第二個股東特別大會上超過50%的有效票投票贊成上述第(1)項至第(2)項決議案，故該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第一個及第二個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人，負責點票事宜。

各董事中，張素心先生、唐均君先生、張祖同先生、王桂壩太平紳士及葉龍蜚先生以視頻會議方式出席第一個及第二個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張素心先生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分別為：

執行董事：

張素心 (董事長)

唐均君 (總裁)

非執行董事：

孫國棟

王靖

葉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祖同

王桂壩太平紳士

葉龍蜚